

推理
MYSTERY

荣誉出品

AN ELLERY
QUEEN
MYSTERY



奎因侦探推理小说
The Spanish
Cape Mystery

西班牙披肩之谜

「美」埃勒里·奎因 著 石葱 译

Frederic Dannay
"Ellery Queen"

Ellery Queen
L. Campbell B. Lee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西班牙披肩之谜

(美国)埃勒里·奎因 著
石葱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班牙披肩之谜/(美)奎因(Queen, E.)著;石葱译.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8. 12

(奎因推理侦探小说系列)

ISBN 978-7-204-09951-1

I. 西… II. ①奎…②石… III. 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05487号

SPANISH CAPE MYSTERY by ELLERY QUEEN

Copyright: © 1935 by ellery quee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JACK TIME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 - 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X INNER MONGOLIA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简体字版 © 2008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版权登记号:05-2008-0012号

西班牙披肩之谜

(美)埃勒里·奎因 著

石葱 译

责任编辑 王继雄

封面设计 宋双成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印 刷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

字 数 170千字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4-09951-1/I·2030

定 价 15.80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 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总 序

美国推理小说家埃勒里·奎因(Ellery Queen)作为黄金时代三大家之一,他的许多作品被推理小说迷奉为圭臬,成为推理小说史上无法跳过的经典。

1999年《奎因现代侦探小说集》的出版,使得广大中国读者能真正感受到这位推理小说大师的魅力。事隔十年,《岁月·推理》杂志社携手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再次推出埃勒里·奎因的十部作品,其中包含了在中国大陆地区首次出版的《埃及十字架之谜》(The Egyptian Cross Mystery, 1932)和《恶之源》(The Origin of Evil, 1951),对于喜爱奎因的推理小说迷来说,不啻为一件当浮大白的快事。

1941年,埃勒里·奎因创办了著名的《埃勒里·奎因神秘杂志》(EQMM),奎因本人为这份杂志定下了基调,那就是:“将侦探小说作家的眼界提升到真正的文学高度……鼓励同行创作优秀作品并为之提供展示场所……发掘立志在此邻域有所建树的新作家。”创办杂志,是埃勒里·奎因除了创作之外对推理小说的又一大贡献。

《岁月·推理》杂志自2006年创刊以来,在大力扶植、培育原创推理作者之外,也不遗余力地向读者推介国外优秀的推理作品。我

们在策划推理书系时,将其分为“原创”和“经典”两大系列,两年来陆续推出了十多部原创系列作品,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原创推理作者。推理书系作为一个品牌可谓深入人心,现在推出经典系列也正得其时。

将奎因作品作为推理书系经典系列的首部曲,可说是再合适不过。无论是作为推理小说迷,还是媒体出版人,我们都能深深感到这种仿佛命运冥冥注定的奇缘巧合,也许这也算是中国推理小说史上的一段佳话吧。

“今日良宴会,欢乐难具陈”,翻开这一页,去尽情享受推理小说带来的乐趣吧,就像奎因在他的小说里反复提到的那样——“狩猎愉快”!

推理盛宴才刚刚开始。

《岁月·推理》编辑部

雨夜秉烛夜读奎因

——《西班牙披肩之谜》导读

作为一个推理小说的忠实读者，我也算断断续续看了许多年。

启蒙自然是伟大的独一无二的福尔摩斯，当时在玩伴中最有派的事情就是揣个放大镜在身上，不时拿出来东照照西看看，说起来也算最早最粗糙的 cosplay。《福尔摩斯探案集》可以说是在大众中最流行的推理小说，你要跟隔壁大婶说本格，她可能以为是一种新式水果，但要说起福尔摩斯，她肯定知道是那个抽着烟斗的神奇侦探。

拜几部优秀电影之赐，我跟着就成为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忠实信徒，把大学图书馆中阿加莎的小说借了个遍，与隔壁寝室同好者的暗语都是十个印第安小人。如果说柯南·道尔笔下的英格兰颇有几分狄更斯的风味，那阿加莎笔下的英国则是一派简·奥斯汀风情。田园风光、封闭狭小的社交圈、闲言碎语、悠闲的节奏，尤其是马普尔小姐系列更是如此。说起来经典推理小说有点像一个理想的封闭模型，最怕外力的影响，阿加莎小说这样的背景倒算是自然而然的小世界。

之后我迷上了日本的优秀“仿制品”。日本人的原创力算不上世界顶尖，但模仿能力它认第二，也许没人敢认第一，而且仿制品做来永远做工精良，从奈良到和服到明治维新，推理小说也不例外。而且加进去本国的文化风土人情，故事讲来细致无比，别有一番魅力。

就在我自大地以为已经阅尽经典推理群书、感叹无书可看之时，朋友推荐我看了本《X 的悲剧》，阅读完毕之后的强烈震撼感至今仍记忆犹新。顿时发现自己如此孤陋寡闻，居然不知道还有个古

典推理最完美的大师——埃勒里·奎因。从此以后,我对推理小说的理解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推理小说重新引导我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奇妙世界。

推理小说评论家安东尼·布彻曾说过“埃勒里·奎因是美国推理小说的代名词”,在我看来,这根本不算溢美之词。

埃勒里·奎因是个笔名,在这个笔名背后,其实是一对表兄弟,曼弗雷德·本宁顿·李(Manfred Bennington Lee)和弗雷德里克·丹奈(Frederic Dannay),两人从1929年第一部长篇小说《罗马帽子之谜》(《The Roman Hat Mystery》)开始合作无间,创作时间跨度长达数十年,除创作出一系列风格各异的推理小说外,还致力于推广推理小说,进行了诸多推理小说编撰甚至学术研究。在合作的四十多年间,两人共创作出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各四十多部。在历史史上最伟大的十位推理小说作家的评选活动中,每每榜上有名。

埃勒里·奎因既是这两位作者的笔名,也是他笔下其中一系列推理小说的主角:身为纽约警察局探长理查德·奎因之子,埃勒里博览群书、时不时喜欢掉掉书袋,是一名以逻辑性强著称的业余侦探。以埃勒里为主角的小说可以算是奎因小说中的一个主要系列,贯穿了作家从古典推理的解谜小说风格到后期转型的整个创作历程。而他另一个“悲剧”系列小说的主角则是退休的莎剧演员雷恩,这位老侦探在人物设定上富含浓郁的英伦风情,与英国古典推理小说颇有几分相似。

我们暂且抛开转型后的埃勒里·奎因小说中伟大的艺术性和社会责任感不谈,集中看看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埃勒里创作出的一系列严格遵循古典推理准则的“黄金作品”,相信许多人都会生出“黄山归来不看岳”的感叹。

埃勒里是——借用日本人的说法——本格推理最杰出的代表。

曾几何时,我一度偏激地认为广义上的推理小说或者说侦探小说只需要分为本格派和非本格派两大类。不管是日本人所谓的“社会派”,还是美国人所谓的“硬汉派”,大可一并归入“非本格派”。非本格派的作品有它流行的基础,小说本身谈不上难看,但不是我

理解的推理小说——我固执且偏激地以为，只有本格派才配叫“推理”小说，只有解谜类的推理小说，才有真正的乐趣。本格推理是所谓“侦探游戏”类，背景设定可以不切实际，比如把所有关系人与世隔绝开的“暴风雪山庄”模式。杀人事件最好不止一起，凶手必须诡计多端，杀人计划必须复杂精巧，侦探必须聪明绝顶，通过严密的不容辩驳的推理，找出看似完美的谋杀计划的漏洞，搞定凶手。本格推理的核心、内涵，或者说全部意义都在于智力的交锋。推理是作品唯一的重点，也是衡量其优秀程度最主要的标尺。可以说是一场智力游戏。正因为如此，有人以缺乏生活基础与社会关注、属于自作聪明者的无聊游戏为理由来抨击它。经典推理有过黄金时期，从英国到美国。之后路越走越窄，最重要的是合理的诡计好像被黄金期的几个天才们耗尽了。牛顿过后，物理学没死，埃勒里过后本格推理却可以说是江河日下。

但我就是爱它。

借用阿婆在《图书馆女尸》前言里说的，有这么一个故事，一个最平静的英国小村庄，一个安静保守声誉无瑕的退伍上校家中的书房里，壁炉前，某个清晨突然出现了一具陌生的金发跳舞女郎的尸体。这种不协调的冲突感不是很吸引人吗？然后村子里那个多管闲事的马普尔老小姐就要通过和各色人等闲话家常来找出真相。真相自然是震撼的，上校自然是无辜的，解释也是合情合理的。这种故事是我最喜欢的。

还有所谓“无人人生还”模式。孤岛上，十个人，一个个地死去。每个人都可能是凶手，互相怀疑，互相戒备，奇怪的是最后人居然全部死光了。真相如何？阿婆创造的模式，后来有无数变种。这也是日本当下最流行的少年侦探漫画《名侦探柯南》最爱用的模式之一。

你可以抨击推理小说不切实际，没有反映出时代的浪潮、社会的冲突，人文的关怀等等等等（其实阿加莎的小说，包括埃勒里的古典推理小说中，也不乏对人性善意的嘲弄、欣赏，甚至有慈悲的高抬贵笔之处。阿加莎喜欢替笔下的青年男女做媒，安排一个从此过着幸福生活的好结局，这样的事情，埃勒里也干过）。但是话说回来，

这样的指责,就好像批评水果不能富含蛋白质一样,有点批错了重点的意思。

在所有震撼且意外的诡计中,最突出、最合理的诡计,无疑都集中在埃勒里·奎因的国名系列和悲剧系列中。国名系列是埃勒里·奎因十本小说的总称,因为小说名都是国(地)名+物品+之谜,如《美国枪之谜》、《希腊棺材之谜》、《罗马帽子之谜》等,故称国名系列。国名系列小说一个共同的特点是犯罪现场都很诡异。比如《法兰西粉末之谜》中,现场是著名的弗兰奇百货公司位于第五大道的橱窗。正午十二点橱窗里开始了一场家具现场展示表演,其中一组是设计独特的,可以收在墙内的床。我们来看看书中的原文是怎样描述的:“当女黑人按下按钮时,墙的一部分迅速而无声地敞开了,从一张立着的床的前部弹出两只小木脚,床稳稳地平卧在了地上——一具女尸从丝质床罩上滚下来,正落在女黑人脚边,女尸脸色惨白,身躯被挤压得变了形,血淋淋的衣物分落在两处。这时是十二点十五分。”更诡异的是,女死者是这家百货商场的老板娘。有这样的案件开头,读者自然充满好奇,而且兴趣高涨。如果说这还不算什么,那更加“刻骨铭心”的要算《中国橘子之谜》中的凶案现场。死者被谋杀在一个密室之中,密室算不得奇怪,奇怪的是,这是一个全然颠倒的密室。死者的衣服被反着穿在身上,凶杀现场所有可以移动的东西,包括家具,都被颠倒了方向,书架门冲着墙,地毯也被翻过来,诸如此类,从现场延伸出的不合常规的巨大谜团如何完美地解释,对读者来说不仅是好奇心,更是一种巨大的挑战。

当然,对于本格小说,仅仅有诡异的现场,是远远不够的。

设计诡异的犯罪现场并不需要天才的头脑。日本有位小说家,名唤清凉院流水的,就在《密室物语》中描写了56个无比诡异的密室,包括只有司机一人的出租车、日本上空的宇宙船、半空的跳伞者、孕妇的子宫,想象力倒也算丰富,加之小说本身获得来头很大的奖项,让人对解谜无比期待。然而看完整部书,只能说这不是一部本格作品。

所以,诡异的犯罪现场不是带来阅读快感的根本,更重要的是,

在表面的诡异之下，其实蕴藏着完全合乎逻辑的解释，而且只要摸对这个逻辑走向，就能找到我们那聪明但总是不走运的凶手大人。也就是，诡计必须要有合理的解释。

合理的解释和推理，这正是埃勒里·奎因在推理迷中最声名卓著的一点——他环环相扣、不容辩驳的逻辑性。

所谓本格推理，其赖以生存的根本就在于逻辑性。该类推理小说中，某些著名作家的著名作品，也不乏经不起推敲的地方。在我看来，逻辑性是考验一个优秀本格推理作家的硬指标，也是最难达成的一个指标，就像所谓“硬科幻”和“软科幻”。软科幻大可波澜壮阔、随心所欲，而“硬科幻”除了一个“幻”字，重点还在于要有“科学依据”，这无疑于戴着镣铐的舞蹈。本格推理小说亦是如此。要有跌宕起伏的情节，推理不能是太过于直接简单、黄口小儿一望即知的那种，但关键的关键，最后的推理要合乎逻辑。铺陈得神秘而华丽，线索浩如烟海，而读者在看完解谜篇后，往往大呼上当，虎头蛇尾，这是等而下之者。还有许多解谜，乍一看不无道理，但聪明的看官细细推敲之后，却发现有的“bug”、有漏洞。这样的作品，其实是最多的。而像埃勒里·奎因这样，谜题令人目眩神迷，解答令人茅塞顿开，推理过程丝丝入扣，经得起最聪明头脑反复推敲的，实在是少之又少（当然，哪怕是埃勒里的作品也有被捉到“bug”的时候，不过相对而言，比之其他作家，个人以为还是要高出不止一筹）。

《西班牙披肩之谜》成书于1935年，是国名系列小说中创作时间最晚的一部作品，和本系列的其他作品类似，“逻辑性”在其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较之国名系列的其他作品，本书中的“异国风情”算表现得比较充分。埃勒里与父亲的好友麦克林法官同行，前往一个名唤西班牙岬角的美丽海岬避暑度假，却在一栋处处流露着西班牙风情的大屋里，遇到了发生在西班牙裔帅哥身上的谜案。书中有海滩，有亿万富翁，有美丽的贵妇人，有迷人的拉丁帅哥，有三角甚至四角、五角的桃色绯闻，有外貌引人注目、无所不知的全能男仆，有南美冒险家，有歌剧女演员。噱头可谓多多，冲突因子一抓一大把。在纷乱

的头绪中，埃勒里·奎因这位天才作家再次将他们的才华展示无遗。

小说的开头就颇有戏剧冲突性：在一个月黑风高——好吧，其实月不黑——的夜晚，某位在当地臭名昭著的流氓——“独眼巨人”基德船长，单枪匹马绑架了昆默家的舅甥俩，运动型的绅士大卫·昆默和他美丽的外甥女（也是西班牙岬角主人的千金女儿）萝萨。

小说中的凶案现场情况不可谓不诡异：一个男人，深夜被杀死在海边的平台上，死前正坐在桌前写信，最诡异的地方在于，死者身上除了一件歌剧式大披肩外，不着寸缕，手里还抓着配套的手杖。想想看，一个生前富有魅力的男人尸体直挺挺地坐在海风吹拂的平台上，光着身子，披着披肩，拿着手杖。胆小如我，甚至会感觉背后凉飕飕的，不禁寒毛直竖。

不过拨开这些华丽的面纱，本书的根本、精髓还是在于那“合乎逻辑的解谜”。那个诡异的凶案现场，如果仅仅是为了一个戏剧性的开头、充当震撼人心的花瓶的话，那就不是埃勒里的作品了。

请容我在此小小地“书透”一点点。

诡异的现场，不穿衣服的尸体，正是解谜的一个关键之处。

强烈推荐列位读者阅至彼处，暂时放下书本，自己来推敲一下：为何尸体会全身赤裸？书中埃勒里对这个问题有长篇大论的推理，洋洋洒洒近万字，分析出尸体被发现时身上没穿衣服的六大原因，然后根据本案中的实际，一一排除后，剩下最后唯一成立的一种可能性。此处推理丝丝入扣，读来如行云流水一气呵成，放下书卷细细回味，甚至反复推敲之后，还是不得不为推理的逻辑严密、结论的唯一性而叹服。不错，通过细微的线索和严密的逻辑推理之后，仅此一种解释，没有其他可能性，这就是奎因的标志，奎因的风格，奎因的独特魅力。

奎因的小说，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对读者的“绝对公平”性。

从其发表的第一本小说《罗马帽子之谜》开始，埃勒里·奎因就在书中插入了极富个人特色的“挑战读者”部分。

熟悉日本推理小说或者漫画的读者，对此应该毫不陌生。所谓“挑战读者”就是在书中故事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作者很自信、很嚣张地告诉读者：目前为止所有与案情有关的线索已经毫无遗漏地交代完毕，聪明的读者，根据已有线索，你们能猜出凶手是谁吗？自埃勒里·奎因以后，“挑战读者”这一形式并非别无分号，记得《名侦探柯南》这部漫画中有一个令人印象颇深的故事：一个著名作家的最后一部书，搞了个被绑架的噱头来完成挑战读者，把推理游戏和现实混在一起。但是说到真正对读者公平、把所有线索毫不吝啬地全部交给读者，除埃勒里·奎因之外，不作第二人之想。

本书同样如此。

在挑战读者之前，埃勒里毫无保留地告诉读者解决谜案所需的全部线索，不玩任何花枪，不作任何隐瞒，充分体现了推理巨匠的大家风范。所有读者都在同一起跑线上进行公平的智力游戏，这就是解谜型推理小说的终极乐趣之所在。所有事实都在你的面前，凶手一定会留下能将其绳之以法的致命线索，你所需要的是发挥自己敏锐的观察力，将隐藏在众多平凡事实中的不同寻常之处找出来，再运用自己的小小灰色细胞一击中的，让狡猾的凶手无路可逃。如果成功了，即使是名侦探埃勒里·奎因，你也不遑多让。如果仅猜到一部分，如果相信在看过解谜篇后，你也会大呼过瘾、击节叫好：原来真相是这样，逻辑可以严密到如此程度。如果你完全没猜到，没关系，别气馁，凶手是狡猾的，还有下一本奎因小说等着你呢。

如果说严密的逻辑性是奎因小说的标志，那么本书还有一大特色就是往往被人所忽视的，那就是奎因小说文字的幽默性。

众所周知，奎因在《希腊棺材之谜》中充分表现了他语言文字的幽默功底。不得不说，这种特点其实在本书中也得到多处体现。

除开主角之外，奎因在本书中塑造了几个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比如案件的受害者——西班牙裔帅哥马尔科，奎因在书中写道：“英俊的约翰·马尔科，在世上没有一个男性朋友，不拘泥礼节，一旦受到邀请，就一直待下去——正如昆默所说，‘坚韧之处堪比若无其事的寄生蟹’。”聊聊数语，就勾画出一个雄孔雀式的无赖美男

形象。又比如斯泰拉·高德弗雷夫人,在大卫被绑架后,她歇斯底里地说:“但是大卫总是非常安静的一个男孩!我记得……当我们还是小孩子的时候,老家一个吉普赛女人替他看手相时说他有‘黑暗的命运’。哦,大卫!”读到此处,是不是觉得有点简·奥斯汀大作《傲慢与偏见》中班纳特太太的影子?还有那个小个子男仆迪勒,标准的英式管家彬彬有礼的做派,举手投足拿腔拿调,却又偷偷摸摸地用无所不能的小眼睛注视着周围的一切,迪勒从一出场开始就让人会心地笑出声,是不动声色的冷幽默典型。当然,说到栩栩如生的人物,更加不能不提的是那位“纽约来的绅士”——宝贝律师卢西尔斯·彭菲尔德。虽然小说中明确描述彭菲尔德的外型有点类似于狄更斯小说中的人物——又一个英国印记,但他的做派无疑是美国奸猾律师的典型。且容我节选一段他与马克林法官的对话,两个人物的特点在这段幽默的对话中表现充分:

“瞧啊,这不是阿尔维·马克林法官吗!”卢西尔斯·彭菲尔德伸出手走上前,惊呼,“没想到能在这儿遇到你!天啊,好多年不见了,不是吗法官?时间飞逝。”

“讨厌的时间。”法官干巴巴道,无视伸过来的手。

“哈,哈!仍然是这个行当里暴风雨中的海燕,我明白了。我总是说,你退休后,法律界失去了它最优秀的法律头脑之一。”

“我怀疑当你退休时,自己能不能别昧着良心地说同样的话。我是说,如果你能退休的话。很可能在那之前你就被吊销律师资格了。”

“一如既往的尖锐,我明白了,法官,哈哈!那天我正好跟普通庭的凯因斯法官说起——”

在这段对话中,律师近乎无耻的圆滑和法官冷冰冰的直抒胸臆,表现得淋漓尽致。列位看官或许在这位宝贝律师身上,多多少少能看出点自己身边某人的影子。

诸如此类幽默的人物刻画,在书中俯拾皆是。

书中的对话,也时常闪烁着幽默的光辉,尤其是埃勒里·奎因与忘年交朋友马克林法官的对话。比如在说到度假屋时,家事白痴埃勒里关心有没有人负责照料两人生活,马克林法官幽默地回答道:“噢,当然!还有站得笔直的男管家,专人负责替我们擦鞋,人手由诚信的贝尔特南·伍斯特和基辅斯公司负责安排。我亲爱的年轻克萝萨斯啊,你以为我们去的是什么地方?就是间小屋而已。除非我们在附近找到个女士帮忙,否则我们得自己打扫、采买、做饭。而且你知道,我对用长柄锅不怎么在行。”每每看到类似地方,不由得笑出声来。

幽默的文字消减了残忍凶杀案给读者的痛苦刺激,使严密的逻辑推理过程也显得不那么枯燥乏味,让阅读变得煞有兴味。

这是一本杰出的古典推理小说,即使作为普通小说看,也是优秀的、可读性极高的。

雨夜秉烛夜读奎因,堪称人生快事之一,欢迎大家进入阅读的至高乐趣中来。

石葱

前 言

我非常了解这个地方，曾经驾驶我的汽船从海上无数次观察过它，而且至少三次从空中俯瞰过它的全貌。因为西班牙岬角刚好在大西洋沿岸从北到南的飞机航线上。

从海上看过来，它就像从阿尔卑斯山凿出的一块巨石，粗略的削整一下边，就被安置在离出生地千里之外的大西洋海岸边，海水浸湿了它的脚面。当你靠近一些——近到那些邪恶的尖锐岩石近乎不可能的环绕自身——它就变成了怪异的巨大堡垒，坚固，而且如要塞般难以攻克。

从海上看来，可以想象，西班牙岬角阴森，让人胆寒。

但从空中俯瞰，给人的印象确是完全不同的，甚至近乎诗意。在很远的下方，一块形状独特的翡翠，带着幽深的绿色，神秘地躺在如微微起皱的蓝色绸缎般的海面上。岬角遍布树木和灌木丛，从飞机的高度看下去，只有三块地方稍稍从一派绿意之中喘口气。一块是海湾旁的小小白沙滩，稍稍高出海岸线（但仍然远低于环抱的绝壁）。另一块地方就是房屋本身，这是一处坐落在宽阔地面上的壮丽和宏大的庄园式建筑。房屋外墙涂着灰泥，平台外面亦是如此，房顶上铺设着西班牙式砖瓦，虽然和美国式现代建筑大为不同，倒也不算难看。从飞机上看，加油站离大屋非常之近，但实际上，油站甚至都不在西班牙岬角上，而是坐落在主公路的另外一侧。

第三块打破西班牙岬角一片绿意的地方，是像刀子一样划破岬角的私家路。私家路的形状好像一把印度式弓箭，从主公路一直通往海角处，一路上通过连接岬角和大陆的路峡，把西班牙岬角从中分开。这条慢慢向下的道路从天空看下去，泛出白色，虽然从来未曾踏足其上，但我猜路是水泥铸成的，甚至在夜里，它也会在月光下泛出光辉。

和这个海岸边大多数稍有知识的上流人士一样，我知道这块得天独厚的岩石——这块石头当然是大海历经千百万年岁月，慢慢冲刷雕饰而成的——是沃尔特·高德弗雷的产业。除此之外，没几个人了解更多有关事宜，因为高德弗雷总是使用超级富豪的特权，将自己和世界隔绝开来。之前，我认识的人全都没有幸造访过西班牙岬角，要知道它只是高德弗雷的消夏屋。直到一件戏剧性的事件打破了大屋主人惯常的与世隔绝状态。当然，因为这个意外事件踏足西班牙岬角的家伙，除了我的好朋友埃勒里·奎因之外，还能有谁！

虽然尽力避免，但埃勒里还是被暴力犯罪事件包围着，甚至有一次我们共同的朋友曾这样跟我说起：“每次邀请埃勒里到敝处消磨个把晚上，或者某个周末时，我都得屏住呼吸。如果埃勒里肯原谅我冒犯的话，这家伙招来谋杀案的本事，就像猎犬招跳蚤的本事一样强！”

他确实是这样。实际上，他在西班牙岬角之上，就是招来了谋杀案。

关于裸体男人的诸多谜团——埃勒里自己就这么说——让人迷惑、不解、目眩神迷。在现实生活中，很少有这样特别的案件发生，更别说还是发生在西班牙岬角这样宏大壮阔的舞台之上。约翰·马尔科谋杀案发生在绑架绑错人的事件之后，再加上马尔科的尸体诡异的全身赤裸，殊不易处理。然后现在，它只是奎因式探案冒险的又一次成功推理而已，也不过是供大众消遣的阅读题材。

和往常一样，我有幸充任这个暴力犯罪悲剧的讲述者。如果我的朋友埃勒里不介意的话，我还想再一次为他卓越的成功推理献上一束鲜花。因为这个案子最初很长时间，看起来都是无法破解的。

北安普顿
J. J. McC

故事发生的场景

西班牙岬角，北大西洋海岸线上一处独特的地理构造。岬角方圆一平方公里左右，是一块几乎垂直的岩石突出部，和大陆仅靠绝壁上一块狭小的地峡相连。虽然它离宽大的可通行汽车的公路仅距几百码，而且侧面紧邻一个公共海滨浴场，实际上非常隐秘而且很难出入。

列表人物

西班牙岬角的主人

沃尔特·高德弗雷——西班牙岬角之主
斯泰拉·高德弗雷——沃尔特之妻
萝萨·高德弗雷——沃尔特和斯泰拉之女
大卫·昆默——斯泰拉之弟

西班牙岬角的客人

萝拉·康斯坦布——四十出头的疯癫胖女人
埃尔·柯特——萝萨的未婚夫
约翰·马尔科——花花公子
丝丝利亚·穆恩——前百老汇明星
约瑟夫·穆恩——前亚利桑那人，百万富翁

其他

基德船长——本地恶汉
卢西尔斯·彭菲尔德——律师
哈里·斯特宾斯——本地加油站老板